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 师资国家级专项培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全面提升校园足球师资素质能力，推动新时代校园足球工作高质量发展，按照《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八大体系建设行动计划》有关要求，经研究，教育部决定组织开展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师资国家级专项培训工作。请你们根据《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师资国家级专项培训方案》（见附件）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抓好落实。

（联系人及电话：杨孟兴 010-66097426 孙洁丽 021-54342612）

附件：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师资国家级专项培训方案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4月2日

附件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师资国家级专项 培训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八大体系建设行动计划》有关要求，全面提升校园足球师资素质能力，推动新时代校园足球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培训方式及对象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师资国家级专项培训，分为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前后两个阶段。培训对象主要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在编在岗的体育教师、校长等管理人员（以下统称学员）。线上培训环节不限定报名人数，未通过线上培训的学员接受线下巩固培训、线上培训表现优秀的学员接受线下卓越培训。

三、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培训时间**。2021年5月1日—6月15日，参加线上培训的学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学习，并通过线上考核。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线上学习的学员学习记录将自动清零。通过线上培训考核的学员根据通知安排参加线下培训。

(二) 培训地点。线上培训需在校园足球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xyzq.moe.gov.cn>）中完成注册并登陆学习，学习地点可由学员自主选择进行；线下培训地点以华东师范大学为主进行。

四、组织实施

培训内容分以下阶段。

(一) 学员注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校足办）通知安排，及时组织属地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学员通过校园足球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注册。已注册参加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教练员国家级专项培训的学员不重复注册。

(二) 线上培训。管理人员必修课 16 学时，提交 1 份学习报告和 1 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方案；教师必修课 66 学时，提交 1 份学习报告和 1 份校园足球教学、训练、竞赛工作规划，以及 1 份教学展示视频。考核合格可颁发结业证书，培训学时纳入国家专项培训计划学时数，计入教师继续教育学分。

(三) 线下培训。全国校足办 6 月 20 日前将线上培训不合格学员名单（仅限 2019 年命名的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学员）和线上培训表现优秀的学员名单反馈给华东师范大学。按照每所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至多推荐 1 名优秀学员的标准，由华东师范大学进行分期编班。全国校足办将线下培训名单反馈给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在 6 月 30 日前通知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含报到地点、报到时间、参训人员、注意事项等）。线下培训及考

核时间不少于7天（含报到和离会）。

对参与线下培训的学员，发放结业证书。线下培训学时纳入国家专项培训计划学时数，计入教师继续教育学分。考核不合格的学员允许一年后重新申请1次线下培训。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全国校足办、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华东师范大学协同做好培训相关工作，及时沟通解决培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全力保障培训工作实施。

（二）疫情防控。线下培训环节，坚持把学员生命健康安全放在首位，抓紧抓实抓细新冠肺炎疫情各项防控举措，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完善培训方案。

（三）监督检查。各地应加强监督，全国校足办将定期通报学员学习进度、考核合格率，统计结果将与今后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试点县（区）、试验区、“满天星”训练营等示范试点项目创建挂钩。

六、其他事项

有关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师资国家级专项培训线上注册、线上线下培训课程安排以及考核办法等未尽事宜，将由全国校足办另行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 送：华东师范大学。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4月12日印发
